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17號

原　　告　台北加州EF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童陳國
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
被　　告　太平洋水世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盟元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宛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完成如原證3所示之工程；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萬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完成聲明一工程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2,600元。綜觀上開聲明，原告係本於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及合約補充書請求被告履行及賠償違約損害，而上開工程承攬合約書兩造所議定之工程總價款為260萬元，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莊佩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

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瑞芝